豐銀行之貸款本金,其餘現金150萬元則流向不明。

- 3.因認被告陳○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 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;被告王○ 侃、陳○敏均涉犯同條例第3條、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與公務 員共同違背職務收賄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,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,須依積極證據, 苔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,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,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- 三、訊據被告陳○坤、王○侃、陳○敏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行,被告陳○坤辯稱:我自99年起擔任京華城公司董事長, 京華城公司是威京集團裡面的一家公司,我是威京集團旗下 京華投資公司派去擔任京華城公司的法人董事代表後,被選 為董事長;同案被告沈○京是威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實質負 責人,威京集團對京華城公司控股高達70%,同案被告沈○ 京才是京華城公司實際決策者,500萬元以上的案子會由董 事會決議,京華城公司關於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議案,必須跟 同案被告沈○京報告,我也會跟同案被告沈○京講京華城案 進度,遇到困難或需要協調時,也會報告同案被告沈○京; 蓁輝公司也是威京集團的公司,但我並不知道蓁輝公司有匯 款1,200萬元至華夏協會這件事情,我也沒聽說過同案被告 應○薇有華夏協會,同案被告應○薇從未要我捐款到她的協 會等語;被告王○侃辯稱:我與同案被告應○薇認識多年, 是很好的朋友,但我與同案被告沈○京並不認識。我自104 年起擔任華夏協會理事長至112年,該協會核心成員就是以 同案被告應○薇的議會團隊為主,包含被告陳○敏等議員助 理;除了城市發展促進會,中華格鬥協會、北市格鬥協會、